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31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229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2,3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共计募集资金69,420.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10.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210.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10.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6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3,166.7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73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12.93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9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679.6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7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7.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2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和浙江电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03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3301040160006886637	0.00	已销户

份有限公司	司官巷口支行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3,500,725.07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0.00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17,769,720.70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00	已销户
	合 计		21,270,445.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万元。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27.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成为电子元器件封装相关材料领域，尤其是薄型载盖带、膜类产品领域全球一流的研发基地，进一步促进我国电子元件封装材料的制造成本降低和综合竞争力。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研发中心场地受限及关键环节黑色 PC 材料造粒生产线安装调试后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9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7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00	15,500.00	65.84	15,502.32	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00	10,700.00	1,865.60	4,490.33	41.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563.17	777.67	31.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00	12,900.00	2.00	12,903.71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6.32	10,005.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600.00	63,600.00	2,512.93	55,679.66	-			
<p>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研发中心场地受限及关键环节黑色PC材料造粒生产线安装调试后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127.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注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06.61（不含税）万元，毛利 329.80 万元；  
注 2: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件封装薄型纸质载体生产项目（一期）”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6,747.63（不含税）万元，毛利 6,773.28 万元。